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扎鲁特旗黄花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黄花山镇

乙方：河南创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建筑总部大厦 13 楼 T14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黄花山镇和谐社区 2026 年水泥路修建项目 ZLTQZCS-C-G-260067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 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水泥路修建 。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45日历天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乙方完成每道关键工序施工后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开展阶段验收；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工初验；初验合格后，由甲方按程序报请旗级主管部门开展正式竣工验

收；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提前 1 个工作日报送甲方查验，未经甲方查验合格不得投入工程使用。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32,922.8 元（小写）柒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贰元捌角（大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完工初验合格，施工方提交完整资料、足额发票、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项目竣工、完成旗级验收并经财政结算评审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

3、质保期满 12 个月，经甲方现场核查无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完成全部整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二）付款条件：1. 乙方已按合同完成对应阶段全部施工内容；2. 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3. 完整移交全套竣工资料；4. 农民工工资已足额结清，无拖欠投诉；5. 对应阶段验收合格，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6. 财政资金到位。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创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061080000152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

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 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 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扎鲁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审计审定金额为准；2. 乙方必须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出现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3.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承担全部施工安全责任，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4. 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